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壜簡字第254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麗琴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麗琴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十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仟元折算一日。未扣案之水表蓋1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應予非難；衡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未見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取得諒解之客觀事證，告訴人本案遭竊財物之價額，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及被告之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案竊得之水表蓋1個未見扣案，亦未見被告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2 上訴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5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張羿正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8 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王宣蓉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**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20 113年度偵字第53437號

21 被 告 李麗琴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

23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C03室4樓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6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李麗琴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9 3年9月9日中午12時59分許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
30 號范瑜庭住處前，徒手竊取范瑜庭所有而放置該處之鐵製水

01 表蓋1個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范瑜庭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
02 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范瑜庭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麗琴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，
06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范瑜庭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，復有監
07 視器錄影光碟1片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現場照片及
08 本署公務電話紀錄單1紙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
10 竊得之上開水表蓋1個，並未扣案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
11 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12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7 檢 察 官 劉 玉 書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20 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21 附記事項：

2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3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4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7 所犯法條：刑法第320條

28 刑法第320條

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- 01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